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京管函〔2018〕42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 2017 年度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 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方案 及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为全面掌握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加强综合管廊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提高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水平，我委将开展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并制定了《2017 年度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方案》和《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其中统计报表制度已经市统计局批准（京统函〔2018〕7 号）。现将两个文件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7 年度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
工作方案

2. 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联系人: 胡维薇; 联系电话 :68533960)

抄送: 市统计局。

附件 1

2017 年度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 基本情况统计工作方案

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北京市作为最早建设综合管廊的城市，陆续建成了部分综合管廊并投入使用。为了全面掌握我市综合管廊运行的基本情况，加强综合管廊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提升综合管廊管理水平，市城市管理委开展北京市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依据《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制发〈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复函》（京统函〔2018〕7号）及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加强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工作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全面调查综合管廊的基础信息、投资收费、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逐步建立制度统一、机制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统计体系，为综合管廊的高效管理和安全运行提供基础支撑。

二、工作内容

部署 2017 年度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开展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集中培训和工作指导；实施统计工作，并加强过程管理；开展数据分析工作，编制《2017 年度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三、职责分工

（一）市城市管理委

1. 管廊处负责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牵头组织统计培训、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分析等工作；协调解决统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综计处负责对统计工作进行指导，负责与市统计局沟通和协调统计报表制度报批相关事宜。

（二）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本次统计工作的具体填报，主要职责包括：

1. 建立完善综合管廊及入廊管线的运行情况数据台账；
2. 对统计数据填写和报送；
3. 研究制定本单位的统计制度，合理安排实施，确保数据质量。

（三）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

究所)是2017年度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主要负责:

1.开展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的前期调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和统计报表;

2.负责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统计工作培训,并负责统计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3.开展对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编制统计分析报告。

四、实施内容

(一)统计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廊体竣工验收的综合管廊。

(二)统计内容

1.综合管廊属性信息情况:综合管廊的长度、埋深、断面尺寸、舱室结构等基础属性信息,以及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行政区划、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建设模式、管廊结构等建设属性信息。

2.入廊管线基本情况:入廊时间、权属单位、运维单位、巡查情况等基础信息,以及管线类型、长度、管径、材质、压力等属性信息。

3.投资及收费管理情况：管廊建设资金投入金额、资金来源，运行维护资金，以及按照管线类型划分的入廊费、运维费收费情况。

4.管廊运行管理情况：环境与设备监控、安全防范、通信系统等系统的设置情况，巡查人数、巡查频次等巡查情况，以及事故处置情况。

5.入廊管线运行管理情况：巡查人数、巡查频次等巡查情况，运维单位信息以及事故处置情况。

（三）统计时间

“时点数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24时；“时期数据”填报2017年全年数据。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8年1月

动员部署2017年度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开展集中培训；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开展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

（二）2018年2月至3月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对统计数据填写和报送；经市城市管理委审核通过后，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将纸质报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委。

（三）2018年4月至5月

对统计数据汇总和分析，编制《2017年度北京市地下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六、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确定负责统计工作的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于2018年2月9日前将《2017年度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统计工作联系表》（附表1）报市城市管理委。

（二）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段为2018年2月1日至3月31日。在报送时间段内，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将电子报表报送至电子邮箱（bjglyw2017@163.com）。经审核通过后，将纸质报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委。

（三）本工作方案、统计报表制度、各类表式等电子版可登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www.bjmac.gov.cn，首页点击：城市运行保障-服务信息-管廊服务）下载。

七、保障措施

（一）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负责部门和人员，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统计人员稳定，保障统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二）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应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主动加强与入廊管线单位的协调配合，掌握入廊管线的基本信息及运行管理信息。

附件

2017 年度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具体联系人						

填表说明:

此表由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填报。

联系人: 王艳霞, 联系电话: 15010048435; 胡玉生, 联系电话: 13051561263; 韩晓松, 联系电话: 15511130619。

报送方式: 发送电子版至 bjglyw2017@163.com。

附件 2

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 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总说明

本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统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各单位必须加强统计调查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以满足统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统计内容每年年末（时点为12月31日）北京地下综合管廊及入廊管线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

1.综合管廊属性信息情况：综合管廊的长度、埋深、断面尺寸、舱室结构等基础属性，以及设计、建设单位、行政区划、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建设模式、管廊结构等建设属性。

2.入廊管线基本情况：入廊时间、权属单位、运维单位、巡查情况等管理信息，以及管线类型、长度、管径、材质、压力等属性信息。

3.投资及收费管理情况：管廊建设资金投入金额、投入比例，运行维护资金，以及按照管线类型划分的入廊费、运维费收费情况。

4.管廊运行管理情况：环境与设备监控、安全防范、通信系统等监控报警系统设置情况，巡查人数、巡查频次等巡查情况，及事故处置情况。

5.入廊管线运行管理情况：巡查人数、巡查频次等巡查情况，运行管理单位情况及事故处置情况。

（二）统计范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廊体竣工验收的综合管廊。主要用于布设单位生产相关管线的地下廊道不在本次统计范围内。

本次统计工作的填报单位指：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时间为本年2月1日至3月31日。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填报单位需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版统计报表，待审核通过后，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各报送单位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报表接收电子邮件地址：bjglyw2017@163.com

（四）具体要求

1.各报送单位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

2.各报送单位应加强统计报表的组织协调工作，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定人定岗定职责，确保信息统计渠道畅通和统计工作的连续性。

3.各报送单位应加强对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严格把好数据质量关。同时注意各项指标的连续性、有关指标的前后衔接和内在关系，做到不遗漏、不重复、指标全、数据准。

4.为确保数据质量，各报送单位应根据统计台账资料如实填写，没有台账的单位应尽快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避免数据失真和不实，做到数出有据。

5.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等。

6.非同期竣工综合管廊，如果独立运维则独立填报，每段综合管廊一套表格；如果不是独立运维则在表1-1项目周期中按照“一期、二期……”分别填报管廊建设属性等信息，其他表格统一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7.若同一段综合管廊有多种断面尺寸，断面面积、长度、宽度填写数据区间，并附表说明断面尺寸明细。

8.若存在同一类多条入廊管线（如电力、通信管线），且长度、材质、管径、压力等属性不同，可附表填写每条入廊管线属性信息及管理情况。

9.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综合管廊，用于布设市政管线，按照类型划分为：干线管廊、支线管廊、缆线管廊及干支混合管廊。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外的综合管廊，用于布设服务于居住区、公共建设单位（商业区、学校、医院等）的管线，按照“其他管廊”类型填写管廊长度。

（五）联系方式

市城市管理委联系人：胡维薇，联系电话：010-68533960。

北京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联系人：

王艳霞，联系电话：010-58937360-845；

韩晓松，联系电话：010-58937362-862；

传真：010-58957958；

电子邮箱：bjglyw2017@163.com

各单位可浏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www.bjmac.gov.cn，首页点击：城市运行保障-服务信息-管廊服务）下载工作方案、统计报表制度、表式及填报说明的电子版。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送单位	统计范围
ZHGL1-1 表	综合管廊基础信息统计表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廊体竣工验收的综合管廊。
ZHGL1-2 表	入廊管线信息统计表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ZHGL2-1 表	综合管廊投资情况表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ZHGL2-2 表	有偿使用收费情况表	涉及收费管廊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ZHGL3-1 表	综合管廊运行管理情况表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ZHGL3-2 表	入廊管线运行管理情况表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入廊管线信息统计表

表号: ZHGL1-2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号: 京管函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18]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6月止

2017

填报单位(签章):

管廊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代码	给水	排水	中水	燃气	热力	电力	通信	冷凝水	真空垃圾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管线类型	-	X201	-	-	-	-	-	-	-	-	-	-	-
入廊时间 (YYYYMMDD)	-	X202	-	-	-	-	-	-	-	-	-	-	-
权属单位	-	X203	-	-	-	-	-	-	-	-	-	-	-
管线数量	条	X204	-	-	-	-	-	-	-	-	-	-	-
长度	公里	X205	-	-	-	-	-	-	-	-	-	-	-
管径	毫米	X206	-	-	-	-	-	-	-	-	-	-	-
材质	-	X207	-	-	-	-	-	-	-	-	-	-	-
压力	兆帕	X208	-	-	-	-	-	-	-	-	-	-	-
电压	千伏	X209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廊体竣工验收的综合管廊。
 2. 报送单位: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8年2月1日-3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 审核通过后, 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4. “入廊时间”指标填写示例: 20160101。
 5. “长度”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管线类型”指标填写除给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冷凝水、真空垃圾外的其他管线名称, 如有超过一类可加列。

综合管廊投资情况表

表号：ZHGL2-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号：京管函
 批准文号：京统函[2018]7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止

2017

填报单位（签章）：

管廊名称：

项目周期	建设总投资 (亿元)	建设总投资构成					其中：管线投资 (亿元)	年度维护费用 (万元)
		1 财政性资金	2 企业自筹	3 银行贷款	4 发行债券	5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廊体竣工验收的综合管廊。
 2. 报送单位：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2月1日-3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审核通过后，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4. 所有费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建设总投资=财政资金+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其他
 6. “其中：管线投资”指标指由管廊建设单位同步建设管线的投资金额，不包括专业管线单位投资建设入廊管线。
 7. “建设总投资”指标包含同期随管廊建设的入廊管线投资。
 8. “年度维护费用”指标包括维护管理人员工资及补贴，管廊日常运行的水电等消耗，监控报警系统、通风系统等附属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等。

有偿使用收费情况表

表号：ZHGL2-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号：京管函
 批准文号：京统函[2018]7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止

填报单位(签章)：

2017

管廊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代码	给水	排水	中水	燃气	热力	电力	通信	冷凝水	真空垃圾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管线类型			-	Z101	-	-	-	-	-	-	-	-	-	-
入廊费			万元	Z102										
入廊费缴纳时间			YYYYMMDD	Z103										
运维费			万元	Z1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管廊竣工验收的综合管廊。
 2. 报送单位：涉及收费管廊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2月1日-3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审核通过后，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4. 所有费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管线类型”指标填写除给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冷凝水、真空垃圾外的其他管线名称，如有超过一类可加列。
 6. “入廊费”指标填写一次性入廊总收费。
 7. “运维费”指标填写年度运维管理收费。

综合管廊运行管理情况表

表 号: ZHGL3-1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 号: 京管函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18]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6月止

填报单位(签章):

2017

有效期至: 2018年6月止

管廊名称:

一、监控报警系统设置情况

项目	代码	设置情况
甲	乙	丙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G101	
湿度监测	G102	
温度监测	G103	
水位监测	G104	
O ₂ 监测	G105	
H ₂ S气体监测	G106	
CH ₄ 气体监测	G107	
其他监测	G108	
安全防范系统	G109	
通信系统	G110	
网络系统	G111	
其他	G112	

二、安全管理情况

项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1. 巡查制度	-	-	-
期末巡查人员	人	G113	
巡查频次	次/周	G114	
2. 处置综合管廊事故情况	-	-	-
事故数量	起	G115	
入廊管线事故	起	G116	
管廊结构事故	起	G117	
处置费用	万元	G1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廊体竣工验收的综合管廊。

2. 报送单位: 各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8年2月1日-3月31日通过电子邮箱报送, 审核通过后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4. 处置费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设置情况”指标填写: 有、无。

6. 主要审核关系:

(1) G115=G116+G117

